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4月07日，临海市豪强眼镜厂根据《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5 号，租用浙江临海煤矿机械厂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投资130万元，购置搅注塑机、喷漆机、震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123 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1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3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布置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压滤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是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压滤后与喷淋废水、喷漆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震机研磨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压滤后与油漆处理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注塑废气、磨边粉尘、印字废气：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磨水口粉尘：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磨水口废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



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5.0%、氨氮 82.8%、总磷 79.4%、悬浮物 48.8%、LAS76.9%、石油类 70.9%。

废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二）废气

监测期间，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苯系物 51.6%、非甲烷总烃 71.0%、乙酸丁酯 92.3%；磨水口粉尘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其中其中磨水口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04t/a，COD 排放量 0.024t/a、氨氮排放量 0.001t/a、VOCs 排放量 0.248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877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44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4 吨/年、VOCs0.467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各类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和處理工作，优化收集方式，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相关台帐记录。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帐，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并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叶振云

汪舟波

李强



2022 年 04 月 07 日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徐振强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13957698652	331002198211112050
徐永水	台州市豪强眼镜厂有限公司	15057660333	411522198902245736
徐永水	台州市豪强眼镜厂有限公司	15166977329	33108219851120357
李望复	台州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85788519	331002198102081513
叶振云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有限公司	13968624899	332602197906288877
汪丹波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3750884740	330184198710124514

验收人员